

東海大學教務處 109 學年度

創新課程說明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



教務處 109-2

創新課程 說明會

109年11月12日

議程

講題	主講人
創新課程類別說明	趙偉廷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特色雙掛課程 開課說明	陳文豪 副教務長暨通識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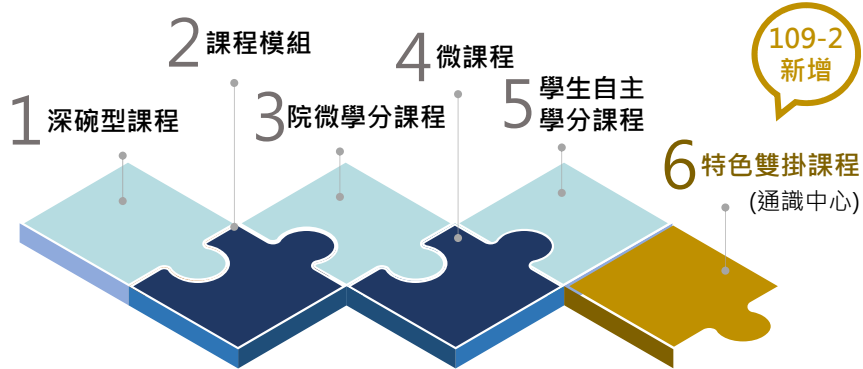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i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創新課程 類別說明

主講人：趙偉廷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i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教務處創新課程類別



※ 教務處公告之創新課程，可認列於—
「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表現面向（教學型）之「第8點、開設創新課程」

附件一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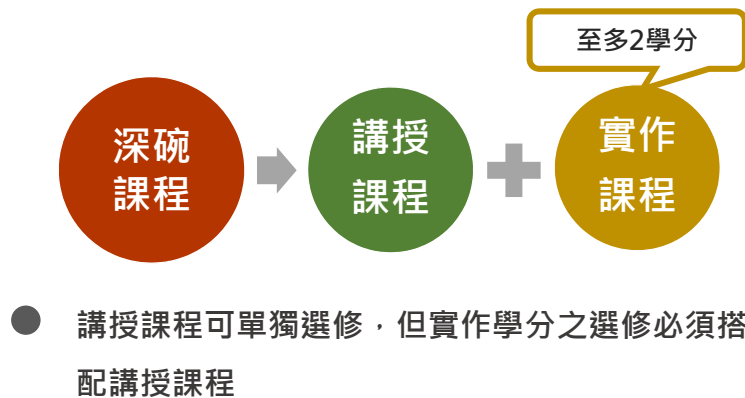
深碗型 課程

由教師提出申請

/ 課程補助約3萬元 /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i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實作能力
- 「講授課程」加「實作課程」，實作課程需包含如：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展出公演等，並可提出具體學習成果者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課程模組

由教師提出申請

/ 課程補助約3.5萬元 /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由不同院、系教師交流合作，開設二至三門主題相似的獨立課程，組成一個跨院、系課程模組
- 教師仍保留原有課程教學方式，不同學系的學生有機會在跨域主題上交流學習

模式一

開課時間相同，針對課程共同主題，至多於三至五週併班上課

模式二

開課時間不同，教師至多於三至五週至另一門模組課程進行交換教學

模式三

開課時間不同，另尋課程外時間共同上課，進行相同課程主題的合作教學，至多三至五週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院微學分 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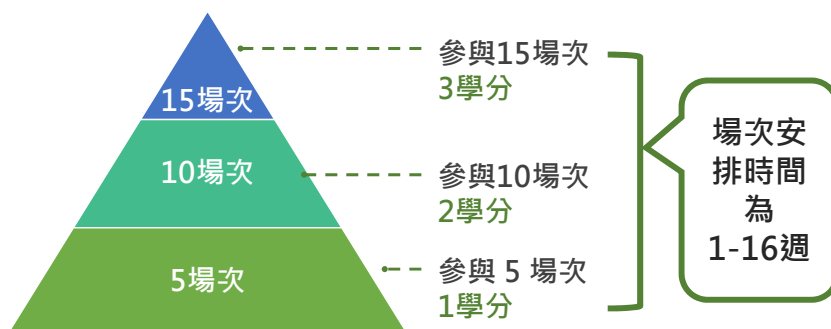
由學院提出申請

/ 課程補助約3萬元 /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鼓勵學生透過演講式課程汲取跨領域知識
- 以學院為主軸，匯集所屬學系各類型態講座

- 每學期至多可安排3學分之演講場次
- 課程教師之鐘點數統一以1小時授課時數計算
- 成績為通過及不通過，不列入平均成績



附件四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微課程

由系、院提出申請

/ 無課程補助 /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為補足院、系整合式課程不足之知識，規劃特定主題之系列學習活動，進行方式以授課、工作坊、實作研習為主
- 協助學生達成修習院、系整合式課程必須具備的認知或技能
- 相同主題系列課程之每一單元以18小時為單位設計，修習每一單元課程（18小時），可獲1學分認證
- 課程週次應安排至少9週

附件五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學生自主 學分課程

由學生提出申請

/ 課程補助約3萬元 /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學生可創造自己想要學習的課程
- 學生可尋找相關專業的授課教師一起規劃課程
- 讓更多對此課程有興趣的同儕們一起加入其中

● 由十名(含)以上學生共同發起

● 課程開放全校學生選修

選課人數達15人即可開課

※ 課程主題不得與本校既有正式課程重疊或取代之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申請表單 下載處

东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1. 教務處網頁



2. 註冊課務組
表單下載-課務



3. 行政作業相關表單
創新課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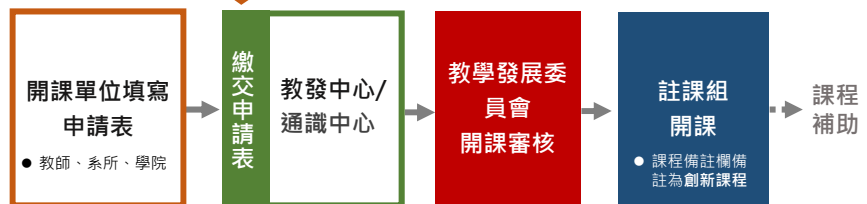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開課流程

东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109年12月07日(一)前

★★同系所開課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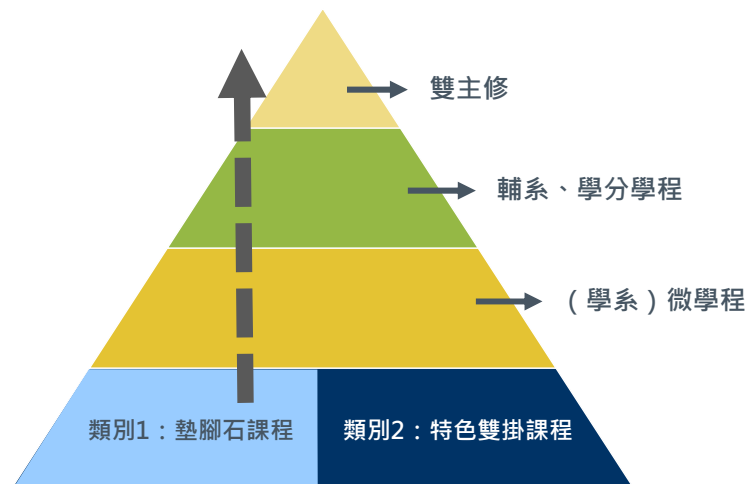
1. 申請審查之際亦可同步進行開課
2. 若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該課程將調整為一般課程

特色雙掛課程 開課說明

主講人：陳文豪 副教務長暨通識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i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跨領域學習三角圖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特色雙掛 課程

由教師提出申請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規劃目的：協助同學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
- 課程來源：學系開設之特色選修課程，提供本系與外系學生共同修習
- 課程屬性：雙掛課程，由通識主掛，學系副掛，每系每學期至多申請兩門
- 課程特色：強調專業與通識融合及合作學習規劃(教師社群共學)
- 教學研究：結合教師評鑑與教學升等，協助並鼓勵教師申請相關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9學年度 創新課程

特色雙掛 課程

由教師提出申請

東海大學 | 教務處
Tungsha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相關措施與預期效益

學生面

- 雙課號課程、知識與同儕學習跨領域。

教師面

- 得以認定支援通識授課。
- 經課程審查通過開課，認列為第六類創新課程。
- 課程規劃經申請審核通過，可補助相關經費。
- 教師成長：教師工作坊、專家演講、研討活動。

系所面

- 向下延伸（招生）、向外推廣（國際化）。

教務處 109 學年度 創新課程說明會

附 件

東海大學深碗型課程說明

(一) 課程簡介：

為使學生有更多的自主學習空間，培養較高層次的學習與實作能力，本校深碗型課程之操作方式為：講授課程加實作課程之組合，即講授課程的 X 學分外再加至多 2 學分的實作課程。

實作課程之內容須包含如：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展出公演等，凡是學生需要額外花時間努力，並可提出具體學習成果者，均可計入。

(二) 課程規範：

1. 開設於日間學士班大二(含)以上的系專業課程，**每系每學期至多申請 3 門**。
2. 若因課程所需，可邀請校外講者至課堂演講，一學期以兩次為限，若演講安排於課外時間，則次數不限。
3. 實作課程屬外加學分課程，若講授課程已涵蓋實作學分，則不得申請此類課程。
4. 講授課程與實作課程須為同一位授課教師。

(三) 實施方式：

1. 開課：
 - (1) 開課單位需檢附深碗型課程申請表，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若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該課程將調整為一般課程)。
 - (2) 每 1 門深碗型課程，除講授課程外，需搭配增開 1 門實作之選修課程 (課名：講授課程+實作)。
 - (3) 其學分計算方式為：講授課程學分數外加實作學分數 (至多 2 學分)。
 - (4) 講授課程可單獨選修，但實作學分之選修必需搭配講授課程。
 - (5) 如經審核通過，需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備註寫明「**本課程為深碗型課程**」。
2. 鐘點：教師鐘點以課程學分合併外加學分計算，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鐘點核計辦法」核發。

(四) 補助：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 此為教務處公告之創新課程，可認列於「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表現面向 (教學型) 之「第 8 點、開設創新課程」。

東海大學深碗型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原課程與實作課程須為同一位授課教師			
學分數	課程學分	學分	外加實作課程學分	學分
課程概述與 進行方式 實作課程屬外加學分課程，若講授課程已涵蓋實作學分，則不得申請此類課程	講授課程			
	實作課程			
實作課程預期 成果	1. 2. 3.			
授課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課程連絡窗口			聯絡電話	
課程審核 (隨申請表檢附會議紀錄)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學發展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東海大學課程模組說明

附件二

(一) 課程簡介：

1. 為鼓勵教師跨系、院合作課程，提供學生跨域主題整合的學習，由不同院、系教師，開設二至三門主題相似的獨立課程，組成一個跨院、系課程模組。
2. 教師仍保留原有課程教學方式，提供不同學系的學生有機會在跨域主題上交流學習，亦藉此機會提供跨系院教師相互交流合作。

(二) 課程規範：

1. 若因課程所需，可邀請校外講者至課堂演講，一學期以兩次為限，若演講安排於課外時間，則次數不限。
2. 課程以日間學士班為主。

(三) 實施方式：

1. 開課：

- (1) 由教師提出申請，需檢附課程模組申請表，並經學系主任簽核及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該課程將調整為一般課程)。
- (2) 經審核通過，需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備註寫明「本課程為課程模組」及「課程模組名稱」。

2. 授課模式：

- (1) 模式一：課程模組開課時間相同，可針對課程共同主題，至多於三至五週併班上課。
- (2) 模式二：課程模組開課時間不同，教師至多於三至五週至另一門模組課程進行交換教學。
- (3) 模式三：課程模組開課時間不同，另尋課程外時間共同上課，進行相同課程主題的合作教學，至多三至五週。

(四) 補助：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 此為教務處公告之創新課程，可認列於「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表現面向(教學型)之「第8點、開設創新課程」。

東海大學課程模組申請表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程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及 授課教師	課程 1	開課單位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教師歸屬學系	
	課程 2	開課單位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教師歸屬學系	
	課程 3	開課單位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教師歸屬學系	
課程概述與進 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三				
授課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模組連絡窗口			聯絡電話		
系主任簽核					
課程審核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學發展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東海大學(院)微學分課程說明

(一) 課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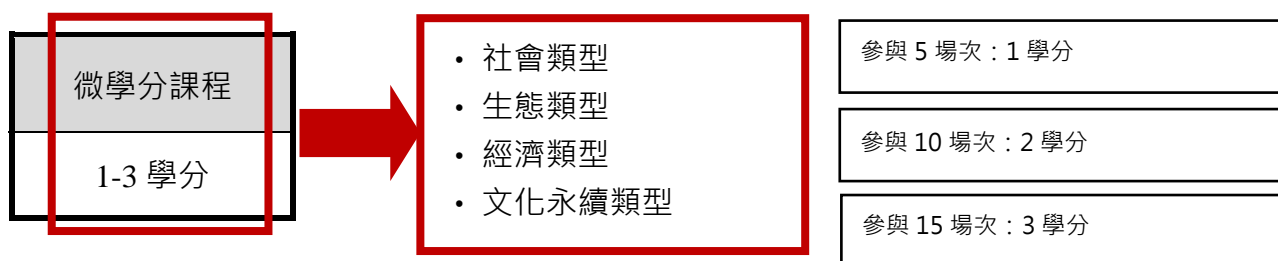
為鼓勵學生透過演講式課程汲取跨領域知識，自我規劃學習主題，本校將推動以學院為主軸，匯集所屬學系或跨院系各類型態講座，依社會、生態、經濟及文化永續四大類型整合，並給予選修學分。

(二) 課程規範：

1. 課程以日間學、碩士班為主，由院開設。
2. 課程以專題演講為主要形式，需具明確主題的系列式演講，且須符合四大永續主軸。
3. 其演講場次不得與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重複認列。

(三) 實施方式：

1. 開課：
 - (1) 開課單位需檢附微學分課程申請表 (含固定演講時段及場次主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若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該課程將調整為一般課程)。
 - (2) 如經審核通過，需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備註寫明「本課程為微學分課程」與「場次學分標準(填場次:學分數)」，每學期至多可安排 3 學分之演講場次 (場次安排時間為第 1-16 週)。
 - (3) 課程教師須於開學第一週向學生說明修課規定，課程以 3 學分開授，待課程教師於期末檢核參與場次完成後，於第 17 週提供學生名單及對應的學分數給註冊課務組進行選課資料輸入。
2. 鐘點：課程教師之鐘點數統一以 1 小時授課時數計算。
3. 選課：學生於規定之選課時程登記加選，微學分演講時段不得與其他課程衝堂。
4. 成績：微學分課程之成績採計為通過及不通過，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四) 補助：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 此為教務處公告之創新課程，可認列於「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表現面向 (教學型) 之「第 8 點、開設創新課程」。

東海大學(院)微學分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主辦學院			合作學院	(無則免填)
課程名稱			四大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永續
授課教師				
演講時段	星期		節次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請依安排場次數勾選對應學分)			
演講場次 主題 (請視安排場次數 填寫即可)	場次	日期	主題	講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授課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課程連絡窗口			聯絡電話	
課程審核 (隨申請表檢附會議紀錄)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學發展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東海大學微課程說明

(一) 課程簡介：

為補足院、系整合式課程不足之知識，規劃特定主題之系列學習活動，協助學生達成修習院、系整合式課程必須具備的認知或技能。

(二) 課程規範：

1. 微課程以日間學士班為主，由院、系開設。
2. 微課程須與院、系整合式課程開設於同一學期。
3. 微課程須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院、系整合式課程提出申請，不得於當學期補開。
4. 一門院、系整合式課程至多可配合開設二至四門微課程。
5. 微課程進行方式以授課、工作坊、實作研習為主。
6. 若此微課程須採密集授課者，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審核，**原則上課程週次應安排至少 9 週**。
7. 若因微課程所需，可邀請校外講者至課堂演講，一學期以兩次為限，若演講安排於課外時間，則次數不限。
8. 每系列學習活動負責教師規劃該系列學習活動之課程形式、師資專長、課程大綱、授課進度與內容，並使用本校愛學網(iLearn)數位平台即時融入教學互動模式，記錄學生出缺席、考核學習成效等相關事務。

(三) 實施方式：

1. 開課：
 - (1) 開課單位需檢附微課程申請表，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該課程將調整為一般課程)。
 - (2) 如經審核通過，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選課時程登記加選，需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備註「**本課程為微課程**」以及「**配合開設之院、系整合式課程名稱**」。
2. 選課：學生修習微課程時段不得與其他課程衝堂。
3. 學分採計：
 - (1) 相同主題系列課程之**每一單元以 18 小時為單位設計**，依規定修習每一單元課程(18 小時)，可獲 1 學分認證。
 - (2) 課程教師於期末登錄成績，成績納入學期、學年、畢業成績平均計算。
 - (3) 學生不得修習與正式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涵相似之微課程。
4. 鐘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以 1 小時授課時數計算。

※ 此為教務處公告之創新課程，可認列於「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表現面向(教學型)之「第 8 點、開設創新課程」。

東海大學微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主辦學院	合作學院		(無則免填)			
微課程名稱						
配合之院/系整合式課程名稱						
負責教師						
學分數	學分 (以 18 小時為一學分之單元設計)					
授課時段	週次	週~ 週	星期		節次	
課程概述與進行方式						
與院/系整合式課程之關聯						
授課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課程連絡窗口			聯絡電話			
課程審核 (隨申請表檢附會議紀錄)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學發展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東海大學學生自主學分課程說明

附件五

(一) 課程簡介：

本校鼓勵學生創造自己想要學習的課程，學生可尋找相關專業的授課教師一起規劃課綱內容，設計專屬的主題課程，也讓更多對此課程有興趣的同儕們一起加入其中，創造更完整的學習經驗。

(二) 課程規範：

1. 課程以日間學士班為主，由院開設，每院每學期以兩門為上限，每門課至多兩學分。
2. 課程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以一名為限。
3. 若因課程所需，可邀請校外講者至課堂演講，一學期以兩次為限，若演講安排於課外時間，則次數不限。
3. 自主學習課程主題不得與本校既有正式課程重疊或取代之。

(三) 實施方式：

1. 開課：

- (1) 由十名(含)以上學生共同發起，學生須主動提出課程名稱/主題，包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評量方式，並尋找合適的課程教師，由教師從旁協助課程進行。
- (2) 開課需檢附學生自主學分課程申請表，課程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每學期規定開課期間辦理開課 (若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該課程將調整為一般課程)。
- (3) 如經審核通過，需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備註寫明「本課程為學生自主學分課程」。

2. 選課：

- (1) 該學期修習課程總學分數，仍需依學則第 16 條之學分上、下限規定選課。
- (2) 課程需開放予全校學生選修。
- (3) 選課人數達 15 人即可開課。

(四) 補助：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 此為教務處公告之創新課程，可認列於「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表現面向(教學型)之「第 8 點、開設創新課程」。

東海大學學生自主學分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修課人數上限	_____人 (選課人數達 15 人才能開課)		
學生聯絡人姓名		系所	
學生聯絡人信箱		連絡電話	
課程發起 學生名單	(發起學生名單需有姓名、系所、聯絡電話、聯絡信箱等資訊。)		
課程概述			
課程目標 (至少需輸入三項)	1. 2. 3.		
評量方式	(請列出評量方式與百分比，如：出席、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個人口頭報告、個人書面報告、小組報告、作業、其他...)		
學習方法	(如：講授、討論、實作、報告、參訪、個案研討、使用數位教學、翻轉教學、其他...)		
授課老師簽名			
課程審核 (隨申請表檢附會議紀錄)	本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學發展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東海大學特色雙掛課程說明

(一) 課程簡介：

為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透過「特色雙掛」課程，提供學生專業通識課程做為跨領域學習的入門課程，授課教師需針對本系與外系修課學生適度調整教學方法，以達「知識學習跨領域、同儕學習跨領域」之實質效益。

(二) 課程規範：

1. 開設於日間學士班的通識中心與學系選修課程，由通識主掛、學系副掛，**每系每學期至多申請 2 門**。
2. 課程有二個選課代碼，只有一個上課時段及教室。
3. 若因課程所需，可邀請校外講者至課堂演講，一學期以兩次為限。

(三) 實施方式：

1. 開課流程：

(1) 開課單位需檢附課程計畫書，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若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該課程將調整為一般課程)。

(2) 如經審核通過，需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備註寫明「**本課程為特色雙掛課程**」。

2. 教師參與：

(1) 課程教師需配合參與相關教師社群活動，以及成果交流會。

(2) 協助開課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四) 補助：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

※ 此為教務處公告之創新課程，可認列於「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教學表現面向 (教學型) 之「第 8 點、開設創新課程」。

東海大學「特色雙掛」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開課單位	通識中心(主掛)		開課 年級	通識：		學分數
	系(副掛)			學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通識課程 修課名額			學系選修課程 修課名額			
課程目標	1. 2. 3.					
課程概述與進行 方式						
	(500 字以上)					
合作學習規劃						
	(500 字以上，說明課程合作學習之操作模式)					
授課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課程連絡窗口			聯絡電話			
課程審核 (隨申請表檢附會議紀錄)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學發展課程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如經審核通過，將視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課程支出，並於當學期期末繳交一份課程成果報告。